

追憶田雲青先生

阮毅成

我在抗戰以前，就認識田雲青（炯錦）先生，民國二十一年「一二八」淞滬抗日戰役之後，我們約有二十位在國立中央大學的年青教授，發起創辦「時代公論」，田先生亦在其列。我們當時皆在三十歲左右，我只二十七歲，田先生較我稍長，也大得不多。我們每人每月捐助大洋二十元，作為公論的經費。各人寫稿皆署真姓名，以示負責，並且不支領稿費。公論初由張曉峯（其駒）兄主編，不久改由楊公達兄主編，再不久就改由我主編，直至民國二十四年春季停刊，共出版了一百四十三期。

我們創辦時代公論的宗旨，係有鑒於當時國勢岌岌，人心浮動。我們要盡一份智識份子的責任，以設在首都的國立大學教授的立場，對內鼓吹國家統一，對外號召全民抗戰。並藉以評述當時國內外的大事，首都南京的中興氣象，政府積極對日本備戰的情況。公論上有關憲法與政治的文章，多由田先生執筆。我們經常聚集晤談，交換意見。我因為擔任主編，更需要隨時與各人聯繫，催稿、取稿、編排、校對，在在均要各執筆人的合作。因此，在那幾年中，是我與田先生見

面次數較多的時期。我對於他為人的篤實，學問的淵深，立論的公正，文字的不苟，真是印象特深，引為益友，兼為畏友。時代公論的合訂本五厚冊，我携來臺灣之後，於民國五十三年國慶節，送給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，俾臺灣讀者可以有機會了解當年學術界與教育界人士，是如何的團結一致，領導青年。田先生曾向我問及曾否將「時代公論」帶來，我告知他已帶來了。他乃於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十一日，來我家取書。他將當時所寫的文章，抄錄下來。從這些文章中，可以看出他的學問基礎，很早就已奠定。而其早年的思想文字，就極有價值。

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，應考科目中有憲法一種，並規定在憲法未公布前，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，由我擔任命題之一。我出的題目，是：「憲法學者常設為政治的主權與法律的主權之區別。在訓政時期約法之下，法律的主權與政治的主權，是否亦各分寄於不同的機關？試討論之。」並自寫有標準答案。考試院長戴季陶（傳賢）先生看到了，就對我說：「國父的訓政時期，不但外國的政治學者不了解；即本國的學術界

人士，也不十分清楚。兄以訓政時期約法，與英國政治學者戴雪的話相印證，十分可貴。」民國二十四年，戴先生又對我說：「本院要設立公務員特別補習班，就聘兄到班講授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、國民政府組織法，及行政法。」考試院同仁以年長者居多，我其時只有三十歲，頗感惶恐。後來我將訓政時期約法全部講稿，整理了交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。來臺後，又由臺灣商務印書館重印。田先生見到後，曾寫有書評，謂：「本書第一章約法史實，說明訓政時期約法之由來，與其制定經過。由國父十三年北上所發宣言敘起，至蔣主席提議國民會議應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，以及國民會議制定約法之經過。讀了當可明瞭為什麼訓政時期要有約法。第二章約法特性，說明所謂約法，指統治者與人民互為約定，共同遵守；亦係『簡約的意思』，即『以簡約的手續，為簡約的規定』，實足以表明約法之真意與真精神。瞭解了約法的意義，所謂『全部遺教就是約法』，以及約法內容不完全、不民主等誤會，當可消除。自第三章至第九章申述約法的內容及效力，文筆簡明流暢，

敘述客觀正確。使讀者可以明瞭什麼是統治者與人民各應守的規範，而少涉及約法的評價，此實為很高明的手法。因為約法係過渡性，其效力只有數年，連若何修改都未規定。故應該讓大眾瞭解什麼是約法，而使其共同遵守；而不必對約法作學理上的推敲，使人們為求合於理想，而不注意實行。」

按訓政時期約法自民國二十年五月，由國民會議在南京制定，直至民國三十六年行憲，其施行期間達十五年之久。我國在剿匪、抗戰、勝利復員時期，均以此為國家根本大法。但除我寫的這一本書外，專論訓政時期約法的著作，似並不多。田先生對我的溢美，實覺愧謝。

抗戰期間，我在東南前線的浙江省政府任事，田先生則在西北與大後方時間為多。我們不但極少謀面，且因交通梗阻，通訊也甚為難。抗戰勝利之後，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，制憲國民大會，在南京開幕，田先生與我皆是代表，我們乃又得再行聚首。國民政府送達制憲國民大會的憲法草案，是經過政治協商會議與立法院通過的修正案，並不是五五憲草。我認為在當時政治環境下，必需通過這修正案，以表示全國一致，與各黨一致。蓋多數國家的憲法，莫不制定在革命之後，或獨立之後，也莫不是出於各方面協議折衷的結果。我國憲法制定於訓政時期之後，抗戰勝利之後，更需要各方面的事先研商，以示團結。何況修正案內容確較五五憲草為進步，其最大特色，在建立了既非總統制又非內閣制的中央政府組織，確立了總統與五院的關係，厘定了行政院與立

法院之間的權責。又為使國父所主張的中央與地方均權得以實現，訂定了中央、省、縣三級均權制度，這些都是了不起的貢獻。為世界憲政史開新紀元，並可為戰後新興獨立國家所取法。而在制憲國民大會開會期中，却暗潮洶湧，有人以擁護五五憲草為口號，要推翻憲草修正案。田先生與我當時在會場內或會場外，曾多次交換意見，並對故意製造麻煩的人，感到異常痛心。幸蔣總裁堅持要照憲草修正案通過，一再剴切曉諭，才將這一股逆流消除，而今日我國憲政所依據，並且為反共鬥爭最有力的武器，這一部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法，才得以完成。我在制憲國民大會開會期間，每日寫有日記。來臺後，交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，名為制憲日記，我送了一本給田先生，他也曾寫了書評，在東方雜誌復刊第五卷第一期發表，文為：

「『制憲日記』，為阮先生以制憲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出席會議時的日記。他有多年寫日記的習慣，曾自訂體例謂：『不必每日皆有所記』，『所記者不獨可為自己隨時的查考，抑且可以供後人採作事實的旁證』。『必真實、簡明（指文字）、詳盡（指內容）、信而有徵。』我看了這冊日記，相信確屬紀事真實，文字簡明。因為我亦參加制憲，所目擊耳聞的情形，與制憲日記所述者，沒有什麼差別。廣泛討論憲草時，真是發言踴躍，各殊所見。而『登臺者，十之九為國民黨員，而主張極不一致，且有相去極遠者』。以後描述制憲大會情形者，每謂現行憲法，係屈從黨外某些人士的意見制訂，不合國父原意，乃詆

為協定憲法。甚至憲法第二十七條末項有關創制複決兩權行使的規定，亦詆為係出於黨外人士的要求。我的記憶所及，當時無人對憲法草案有關兩權行使的規定，提出異議。讀了制憲日記，更可證明當時對憲草內容的爭議，沒有涉及兩權行使問題。

「當時爭議最厲害的人，誠如制憲日記所載：是所謂國大會黨組成份子。到南京後，該會的正式名稱是憲政社。它的目標是『反黨派、反政協、反憲草。參助該社的人，亦並不真正擁護五五憲草。他們所堅持的是：（一）在憲法明白規定定都北京。（二）提高國大的地位與職權。（三）……國大閉幕後，應予制憲代表以適當之安置。』中央及多數代表，均主張維持憲草原案，更動愈少愈好。但國大會黨有組織的無理取鬧，發言又具有煽動性，實給大會添了許多麻煩。這是制憲時爭持情形的寫真，以後真正擁護五五憲草的人，以為國民大會的爭論，為的是擁護五五憲草，實與事實不盡相符。我很希望愛護五五憲草及熱烈主張修改現行憲法的人，看看『制憲日記』，瞭解當時制憲的真正情形後，再作決定。以免憑信不可靠的傳言，對國家根本大法作過當的變動。」

制憲國民大會出席代表有一千餘人，而到現在為止，尚只有我這一本日記出版。從田先生所撰的書評中，可以見到我所寫的全是事實。行憲已經三十年了，我們國家的這一部憲法，不但得來不易，而在這三十年中，更曾多次的解救了國家的危難，發揮出無比的光芒。

民國五十八年，中央為增補選中央民意代表

，特設立選舉總事務所，置選舉委員會，派周至柔先生為主任委員，田先生與我亦皆奉派為委員。中央民意代表的增補選，完全為適應事實上的需要，以期法統得獲延續，並使中央民意機關，增加新生力量。但這在中國憲政史上，係屬創舉，並無先例可援，故須謹慎辦理，不容有絲毫差誤。選舉委員會開會時，常遇有法律問題，多指定田先生與我組織小組審查。我對田先生的一切唯法是從，各事皆能分析至當，而後博採眾議，作成結論，衷心感佩。凡此皆載於選舉委員會總報告中，不必贅述。

我自公職退休以後，應王雲五先生之約，任商務印書館出版的「東方雜誌」主編。東方雜誌創刊於民國前八年，為國內現有發行年份最久的刊物。田先生以往在大陸時，就經常為東方撰文。我任主編後，也常向他徵稿。他對於我，真是有求必應。他所寫的，以論憲法的為多，內容精粹，為讀者所歡迎。民國六十年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將我著的「從詩后到南山路」一書重印，我送了一冊給田先生，他又寫了書評，謂：

「『從詩后到南山路』一書，係以浙江行政學會最初及最後的會所地址命名。該學會成立於二十九年三月，地址為永康縣的詩后。因日寇進犯，多次遷移。抗戰勝利後，在杭州南山路口購地，興建會所，為杭州勝利後最大的現代化建築。本書係阮先生任民政廳長職十年期間的演講詞及有關文字中，『選出了六十篇，其中有關浙江行政學會的與有關浙江民政工作的各半』。阮先生以學者從政，有淵博的學問基礎，配合其從政

多年的實際經驗，其講詞及文字都是觀察深刻，說理透徹，又加以文筆簡明典雅，使人讀了有時覺得如讀優美的文學哲學，有時如讀抗戰期間地方政治情況寫真，有時如讀政治學及行政管理名著。總之，本著內容豐富，文筆流暢，值得人們細讀。」

他對我的過譽，乃出於他的偏愛。但他所說的，觀察深刻，說理透徹，文筆簡明典雅，實係他自己寫作的長處。凡是讀過田先生著作的人，皆可以體察得到。

自從來到臺灣，田先生和我最早同應聘為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。其後改為光復大陸設計研

究委員會，又再度同時應聘為委員，他兼臺北研究區邊疆組召集人，我兼司法組召集人。每年舉行兩次綜合組會議時，田先生和我的席次適為前後，因以在開會前或休息時，常有機會就近談話。近幾年來，我發覺他漸次衰老，精神似不如前。因為他多年茹素，我總懷疑他是否營養不足。我曾有一次勸他不妨稍稍開戒，他說腸胃不適於容納。待他病倒，幾次我去病院探視，總未能和他多談，只能勸其珍重靜養而已。昊天不弔，遽喪斯人。回憶數十年來道義交深，研求學問，商量文字，亦友亦師，能有幾輩，感不勝其哀感焉！

詩聯新話

謝康博士著
定價四元
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

本書係名教授謝康博士精心傑作，字字珠璣，篇篇精彩，要目上篇有詩壇叢話、母性文學、詠史詩、清詩派別。下篇：楹聯新話；有楊杏佛、吳佩孚、章太炎、康有為、陳布雷、馬君武、曾國藩、左宗棠、胡漢民、邵元冲、謝無量、丘逢甲、徐世昌、鄒魯、于右任、葉德輝、王壬秋、易實圃、易君左等近代大家名作軼文軼詩，包羅萬象，美不勝收。